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冠吾
電話：02-7736-5875
電子信箱：em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400894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縣府函文、獎學金辦法、導師證明、申請清冊、申請書（國中）、申請書（高中職暨大專）(A09000000E_114008944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89446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0089446_senddoc1_Attach3.odt、
A09000000E_1140089446_senddoc1_Attach4.ods、
A09000000E_1140089446_senddoc1_Attach5.odt、
A09000000E_1140089446_senddoc1_Attach6.odt)

主旨：轉知嘉義縣「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
(如附件)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14年8月21日府教學特字第11402250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(網址: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)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承辦人詢問（電話：05-3620123轉8501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電 2025/08/26
文 08:38:28
交 换 章